

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新增 DSA 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新增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新增 DSA 应用项目（项目代码：2209-640502-23-01-321977）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 60 号，项目拟在迁建的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12 层新建 OR1 复合手术室、控制室及设备间等，拟购置 1 台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DSA），型号为 Azurion 5 M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规定，拟购置的 DSA 设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主要用于辐射屏蔽、防护用品、通风系统等设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

求。在落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新增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手术室 DSA 机房的屏蔽防护效果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规定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0.1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操作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宁夏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厅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自主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应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确保持证上岗。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
